

证券代码：832554

证券简称：桑尼泰克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顾小毛、顾中权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6年至2020年，桑尼泰克存在废料款被实际控制人顾小毛、顾中权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合计金额达1,850.90万元。截至《决定书》下达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尚未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公司也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安徽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认真吸取教训，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组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梳理，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随即开启整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培训学习，增强相关人员责任意识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通过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的学习，加深了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增强了责任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建立长效控制机制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公司展开了全面自查，完善并落实公司现行制度。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通过执行公司制度，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形成长效机制。

三、明确责任方，严格执行

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明确落实责任方，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间并严格执行。

四、具体整改情况

（一）关于资金占用问题

问题情况：2016年至2020年，公司存在废料款被实际控制人顾小毛、顾中权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合计金额达1,850.90万元。截至《决定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尚未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

具体整改措施：

- 1、针对资金占用，公司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进行整改，实控人积极制定还款计划，安排筹措资金。
- 2、实际控制人已于2025年4月归还占用资金1,040万元。
- 3、针对剩余占用资金，实际控制人承诺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额归还完毕。
- 4、按照废料款被占用金额，补充入账。

5、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员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要求公司或者协助公司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等。

整改主要责任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

（1）资金占用已归还 1,040 万元，部分已整改，剩余部分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2）针对废料占用款补充入账，公司已于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时完成。

（二）关于上述资金占用涉及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问题

问题情况：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截至《决定书》出具日，公司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

具体整改措施：

1、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3、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

4、2025 年 4 月 11 日，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进行了公告披露。

5、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对存在披露错误的定期报告予以更正披露，在相应财务报表中进行完成完整反映。

整改主要责任方：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

(1)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2) 已在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相关定期报告予以更正披露。

五、公司总结

通过上述事项，公司相关人员深刻认识到在公司信息披露和前期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总结，并制定了相应的完善和整改措施，按计划积极完成整改。

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学习，严格履行相关规则要求，着力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和健全完善内部控制，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